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9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号)的要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等。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章程(草案)》于2012年7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认为: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权益分派政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于2012年7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认为:该论证报告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分析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同时兼顾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长远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于2012年7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通过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2年8月3日上午10:00在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7月17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以下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经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论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决议于2012年8月3日上午10:00在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

3、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1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17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1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00;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陈开元、张高利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1、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2-035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购西班牙压缩机资产的议案》

2012年2月7日,全球第四大轻型商用压缩机供应商西班牙Cubigel Compressors S.A.公司(以下简称"Cubigel公司")进入破产保护程序(insolvency proceeding),由西班牙巴塞罗那第三商业法院(以下简称"第三商业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第三商业法院拟以邀标的方式处置属于Cubigel公司的压缩机资产,根据破产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邀请报价函,竞购标的为Cubigel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竞购者可以选择购买Cubigel公司资产或资产的组合、知识产权,同时明确未来生产人员留用方案,但不包括Cubigel公司债务(也可主动承担债务),竞标者可在上述资产范围内自行确定竞购具体资产范围(整体购买或选择资产)并进行报价。本次第三商业法院拟招标出售的Cubigel公司资产范围主要包括该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商用压缩机是公司产品的重要拓展方向之一,收购Cubigel公司轻型商用压缩机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同意公司参与第三商业法院对Cubigel公司商用压缩机资产处置的竞购,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的竞标方案并投标,对拟竞购的资产报价(含可能承担的债务及费用)总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的上限。

根据第三商业法院的说明,若本次资产招标流标,第三商业法院法官或者将根据有关程序组织前次投标的竞标者重新投标,或者决定Cubigel公司直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继续参与法院后续对Cubigel公司破产资产处置的竞买或其他方式的购买,但收购报价总额仍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及购买的标的资产账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50%,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该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提供续保。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收公司2011-2012年度担保费的议案》,四川长虹对公司2011-2012年度提供的担保免收担保费。

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贷款事宜,决定具体贷款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2-03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西班牙压缩机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购买西班牙压缩机资产以竞标的方式进行,公司提交的竞标方案能否中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如公司竞标方案中标,本次公司资产收购境外投资事项还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委、国家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西班牙投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2月7日,全球第四大轻型商用压缩机供应商西班牙Cubigel Compressors S.A.公司(以下简称"Cubigel公司")进入破产保护程序(insolvency proceeding),由西班牙巴塞罗那第三商业法院(以下简称"第三商业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第三商业法院拟以邀标的方式处置属于Cubigel公司的压缩机资产,根据破产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邀请报价函,竞购标的为Cubigel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竞购者可以选择购买Cubigel公司资产或资产的组合、知识产权,同时明确未来生产人员留用方案,但不包括Cubigel公司债务(也可主动承担债务),竞标者可在上述资产范围内自行确定竞购具体资产范围(整体购买或选择资产)并进行报价。本次第三商业法院拟招标出售的Cubigel公司资产范围主要包括该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

2、2012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西班牙压缩机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参与第三商业法院对Cubigel公司商用压缩机资产处置的竞购,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的竞标方案并投标,对拟竞购的资产报价(含可能承担的债务及费用)总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的上限。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及购买的标的资产账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50%,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若公司中标,本次公司资产收购境外投资事项还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委、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西班牙投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本次竞标有关时间安排

根据西班牙巴塞罗那第三商业法院破产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邀请报价函,本次招标的有关日程安排如下:

1、竞标方需在2012年7月16日上午10点(西班牙当地时间)之前将竞标方案密封提交给巴塞罗那第三商业法院。

2、所有竞标方案将于2012年7月16日中午12点(西班牙当地时间)公布。

3、法官将竞标方案公示5天,听取Cubigel公司员工代表、债权人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4、上述程序完成后,法官或者直接宣布中标方,或者所有竞标方案没有达到法院的最低要求,法官将根据有关程序组织前次投标的竞标者重新投标,并于2012年9月12日提交新的竞标方案,或者法官决定Cubigel公司直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对于上述日程安排,西班牙巴塞罗那第三商业法院也可能根据具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三、竞购标的概况

根据巴塞罗那第三商业法院破产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邀请报价函,竞购标的为Cubigel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竞购者可以选择购买Cubigel公司资产或资产的组合、知识产权,同时明确未来生产人员留用方案,但不包括Cubigel公司债务(也可主动承担债务),竞标者可在上述资产范围内自行确定竞购具体资产范围(整体购买或选择资产)并进行报价。

Cubigel公司成立于1962年,工厂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北约30公里,员工超过600人。Cubigel公司为全球第四大轻型商用压缩机制造商,轻型商用压缩机全球市场占有率约10%,在欧洲轻型商用压缩机市场份额超过20%。

Cubigel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 目	2011年初	2011年末	项 目	2011年初	2011年末
流动资产	2,140.46	1,153.56	金融负债合计	798.36	891.92
长期金融资产	538.71	654.84	流动负债合计	2,056.01	2,225.64
有形固定资产	2,057.68	1,949.20	权益资本(净资产)	1,882.49	640.03
总资产	4,736.86	3,757.6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4,736.86	3,757.60

四、涉及本次竞购事项的其他安排

若公司竞标方案中标,公司拟在西班牙设立控股子公司,以该控股子公司为载体受让中标资产、支付对价,开展境外商用压缩机运营,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投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本次资产竞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商用压缩机是公司产品的重要拓展方向之一,本次竞购Cubigel公司轻型商用压缩机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商用压缩机业务尽快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压缩机产品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7月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其余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建平因故不能出席委托朱恩伟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宝华董事因故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罗晓文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整体收购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整体收购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2、《关于修改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本次拟修改吸收合并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3、《关于更换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原内审负责人李梦珂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现拟聘用魏远成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一职,任期与三届董事会一致。

魏远成简历:

魏远成,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曾在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苏州工业园区黎瓷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进入公司。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内审负责人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整体收购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收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详细情况介绍如下:

一、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分公司)

营业场所:镇江新区大港化工大道

负责人:朱德洪

经营范围: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长江分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292,131,070.05元,2011年营业收入338,681,896.33元。(审计后数据)

长江分公司2012年1-6月营业收入173,771,839.36元(未经审计数据)。

(2)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洪公司)

住所:镇江新区松林山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德洪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注册资本:500万元

现无实质经营业务。

二、原因说明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作为江苏省镇江新区规模性企业,其目前的分公司组织架构,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各项工作的开展,也不利于与当地政府的协调。

三、方案内容

1、长江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的劳动力一并被利洪公司进行整合,长江分公司注销。具体的整合方案公司将另行根据公司相关议事流程拟定,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原长江分公司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主体改为利洪公司继续实施,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征询保荐机构意见后另行公告。

四、方案对公司的已知影响

1、硅氧烷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缴纳地点从扬中市变更为镇江新区。

2、公司预计增资相关的审计评估费、印花税等不超过100万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进行审计评估并制订具体方案。待具体方案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吸收合并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修改吸收合并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详细情况介绍如下:

一、合并方案修改背景

1、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密封胶,其特点、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不同,吸收合并后不便于业务开展。

2、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规模小(2012年6月末净资产215万),吸收合并手续复杂,费用高,可操作性差。

二、原吸收合并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吸收合并方案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存续,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公告编号:2011-055)

三、修改后的方案

(一)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类型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基本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6月30日,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0,388,295.08元,负债总额为77,816,818.93元,净资产为42,571,476.15元。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533,738.88元,负债总额为13,384,889.26元,净资产为2,148,849.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修改后的方案详细内容

1、终止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方案。

2、清算注销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清算后全部剩余资产将归还母公司。

3、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存续。

取消合并后,不再发生相关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029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一百五十七条进行修订:

原文: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七)公司盈利但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九)公司就利润分配、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十)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规划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在昆明滇池高尔夫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3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

(三)会议召开地点:昆明滇池高尔夫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505号,云南民族村对面从滇池湖畔高尔夫球会进入,24路、44路、73路公交车可到达)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刊登在2012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7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转台东侧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邮政编码:674100

联系人:孙阳泽、王岚

电话:0871-3160890、0888-5306320

传真:0888-5306333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王岚;联系电话:0888-5306320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